



香港金融管理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15年5月4日



討論課題

以下各項的最新情況：

- 金融及經濟情況
- 貨幣穩定
- 銀行業穩定
- 金融基建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投資環境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金融及經濟情況



環球經濟增長預測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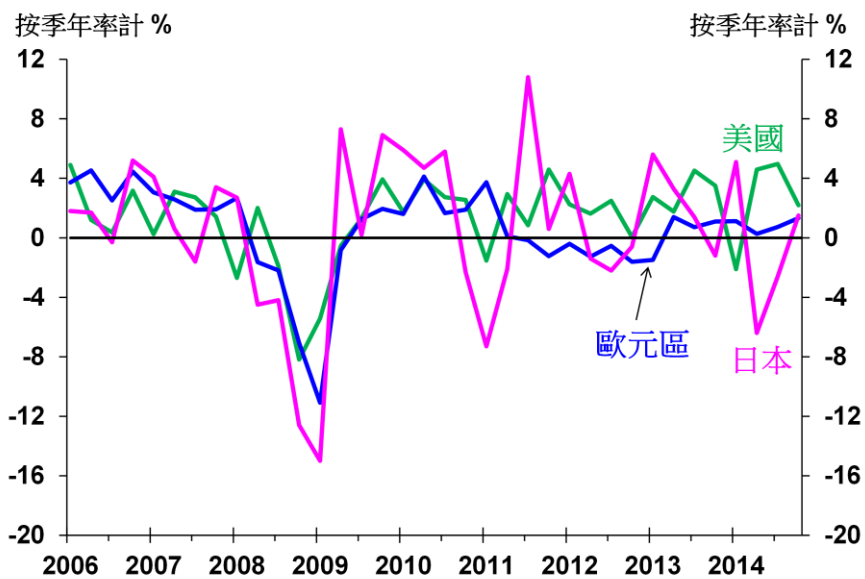
(按年計%)

	2014	2015預測	2016預測
美國	2.4	2.9	2.8
歐元區	0.9	1.5	1.8
日本	-0.03	1.0	1.7
亞洲 (除日本)	6.2	6.1	6.1
中國內地	7.4	6.9	6.8
香港	2.3	2.5	2.7

資料來源：4月份共識預測及官方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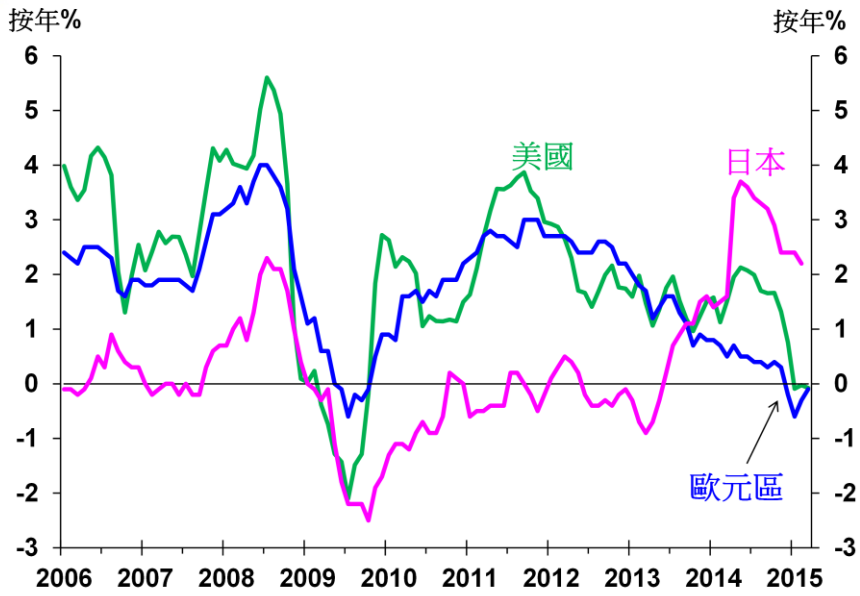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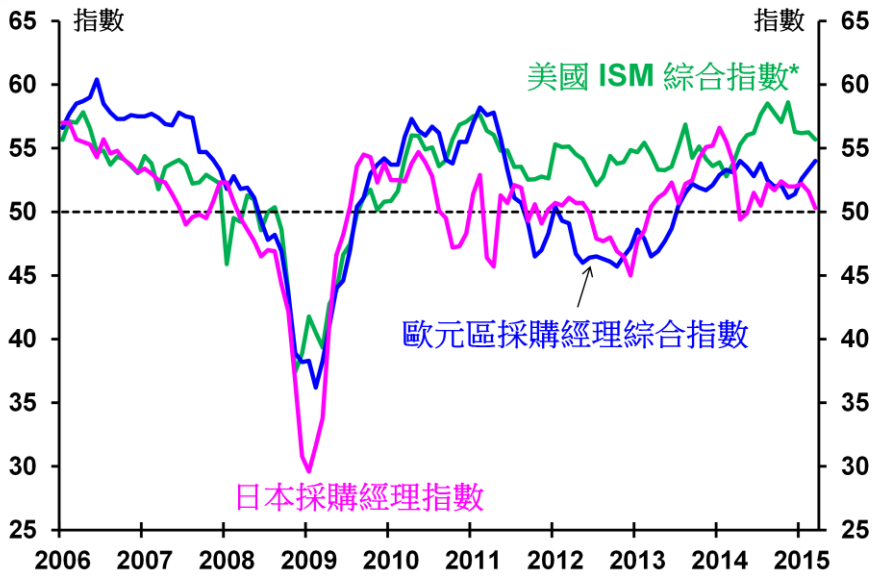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的整體通脹



資料來源：彭博及CEIC



主要經濟體的採購經理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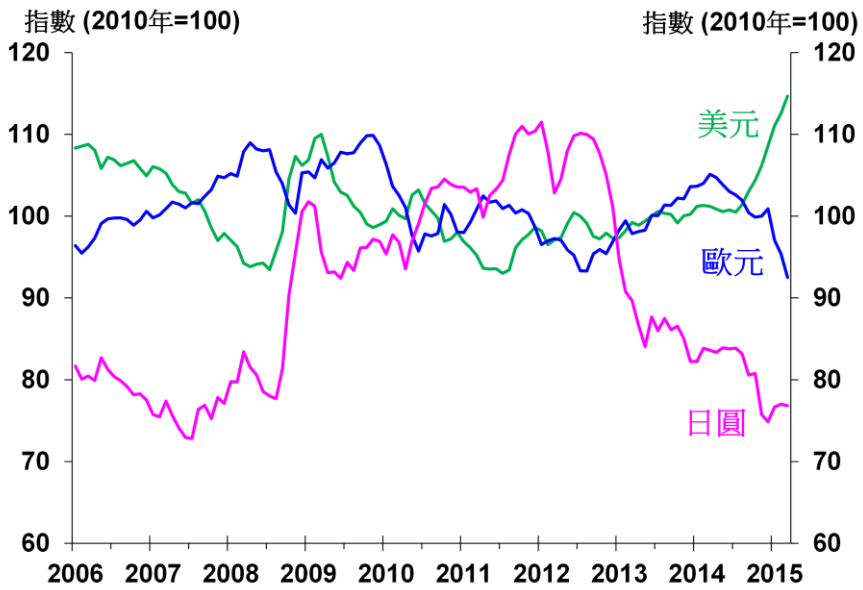


*ISM製造業和非製造業指數兩者的加權平均數

資料來源：彭博及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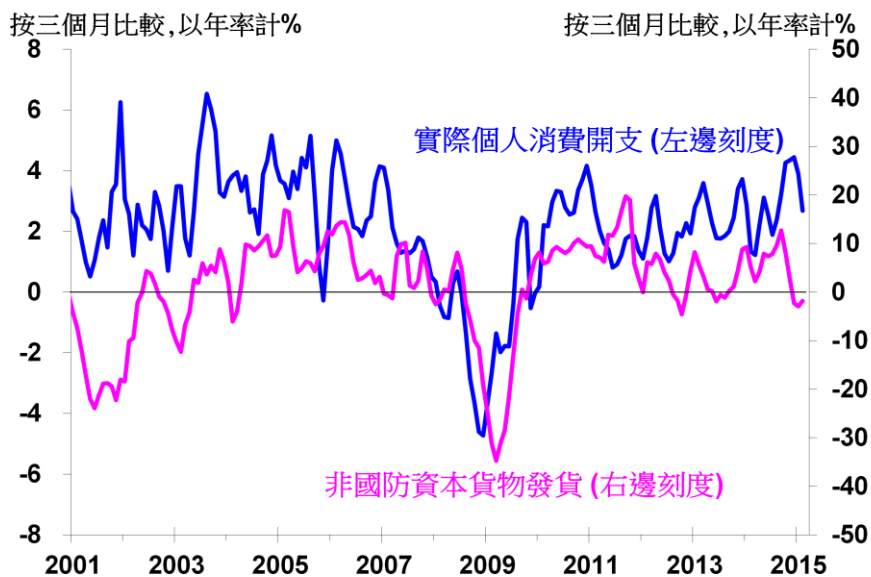
主要貨幣的名義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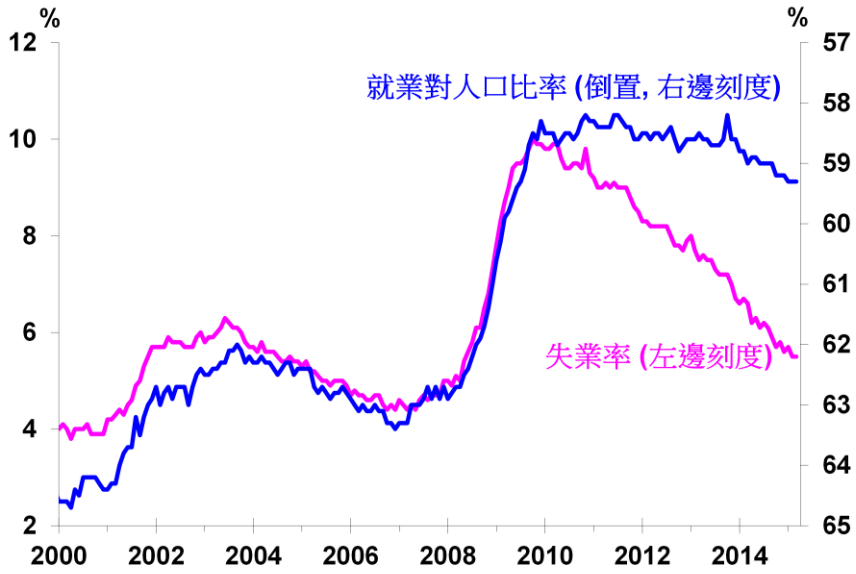
美國：消費增長及商業投資活動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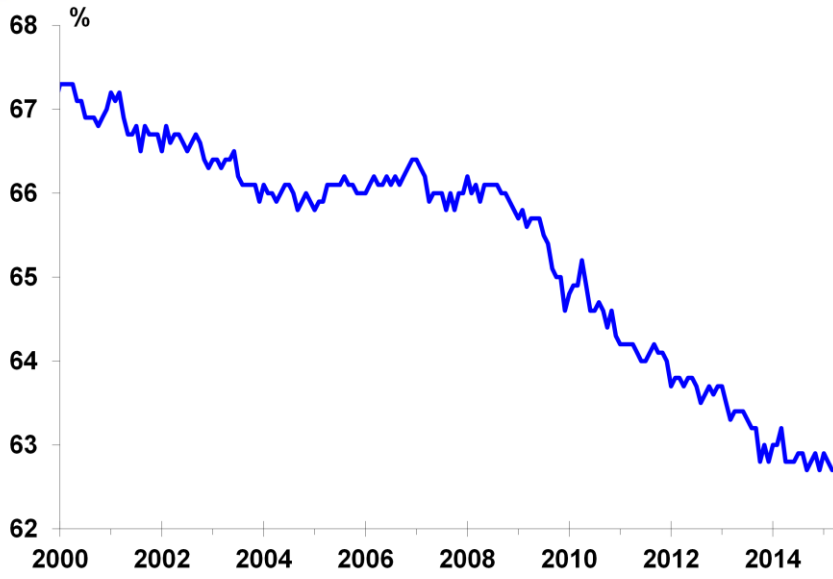
美國：勞動力市場情況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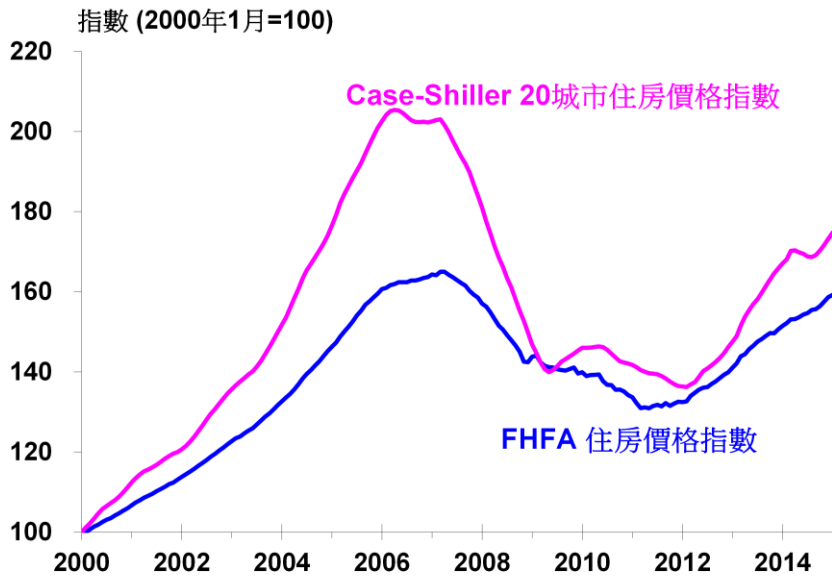
美國：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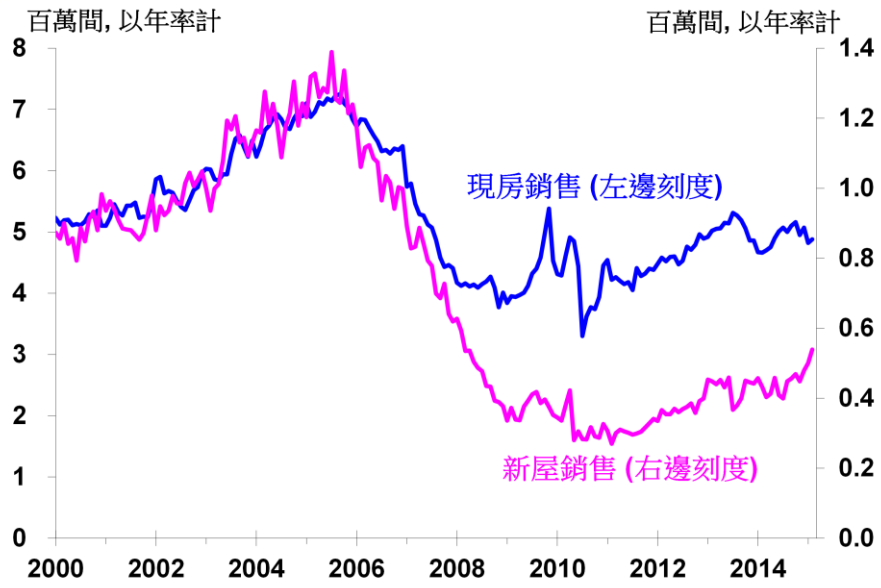
美國：房屋價格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CEIC



美國：房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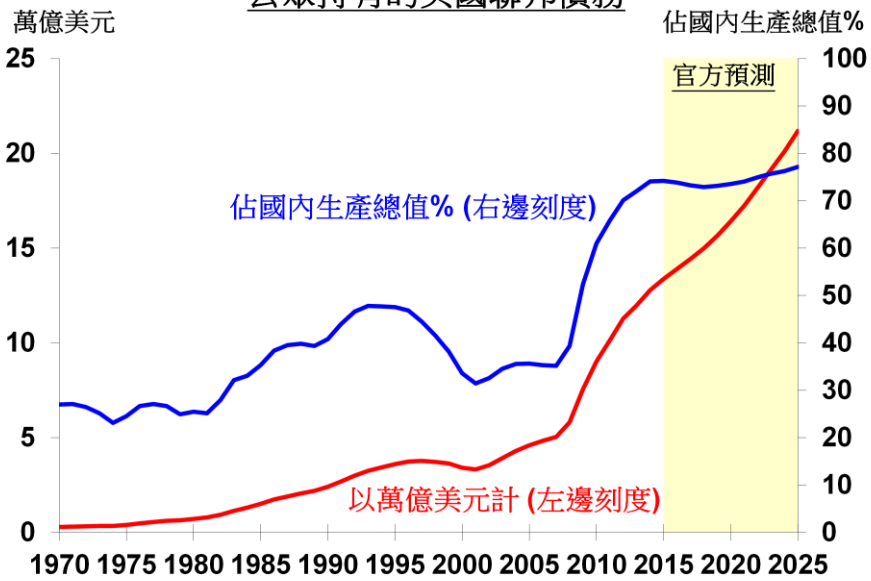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美國：聯邦政府債務

公眾持有的美國聯邦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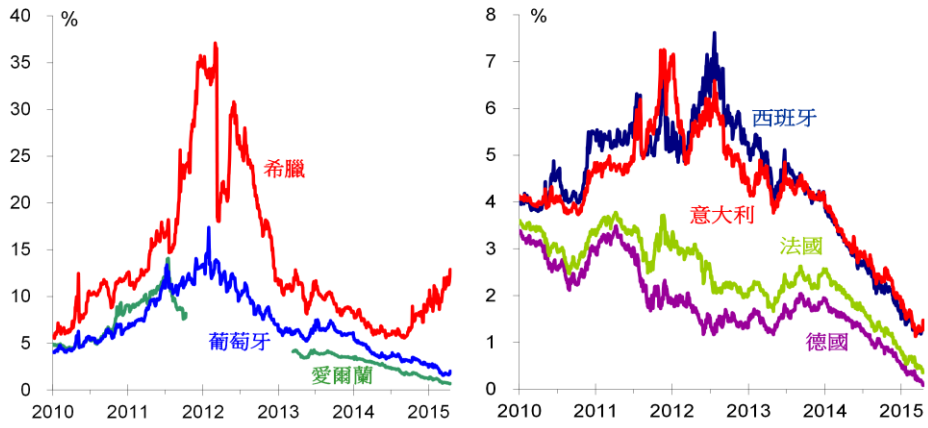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



歐元區：政府債券孳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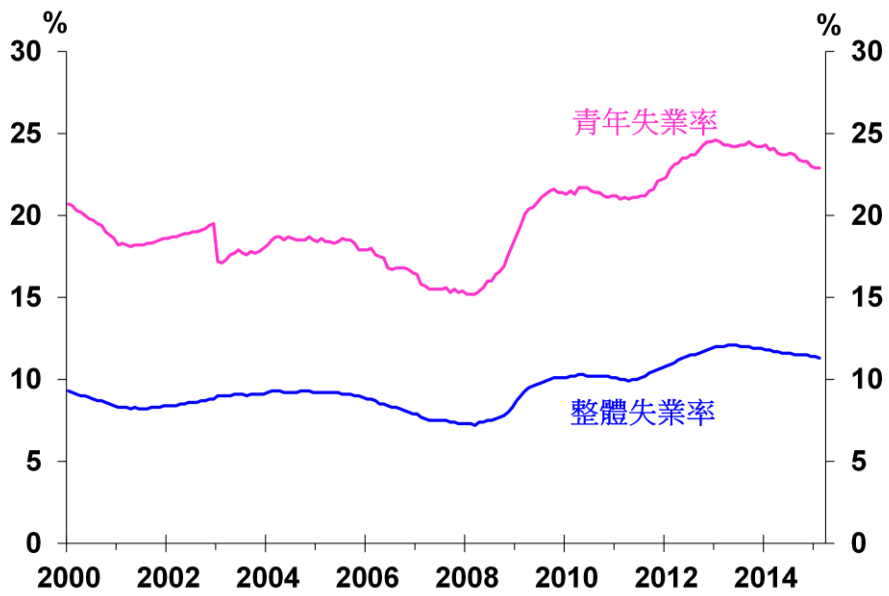
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註：在2011年10月12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間，沒有10年期愛爾蘭國債孳息率數據
資料來源：彭博



歐元區：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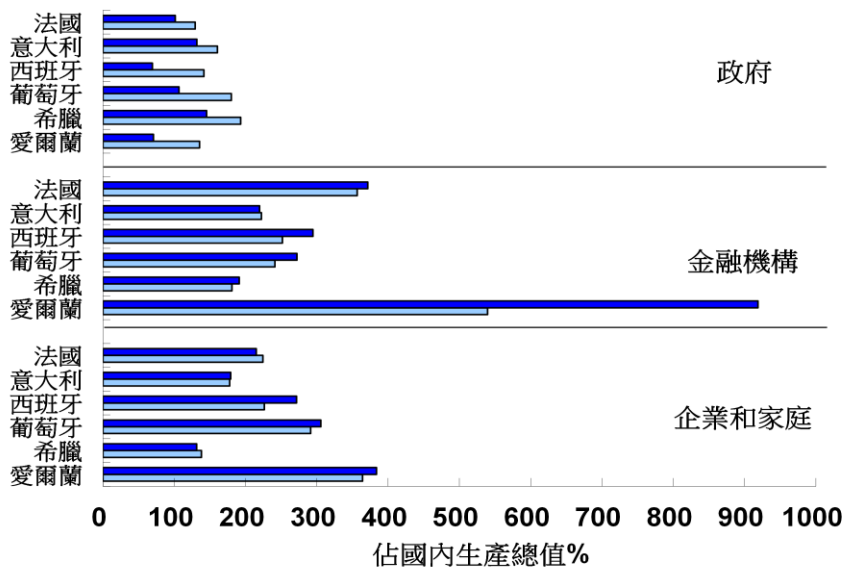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歐元區：總體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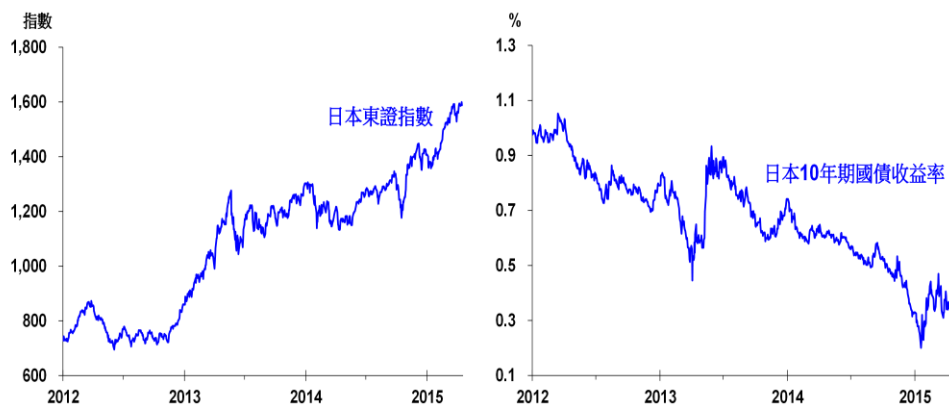
■ 2009年第四季 □ 最新 (2014年第三季)



資料來源：歐洲央行



日本：金融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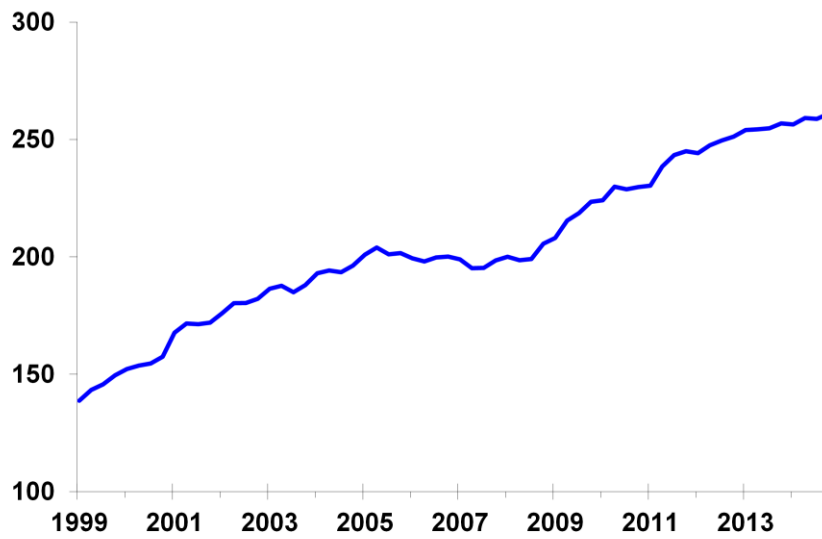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日本：公營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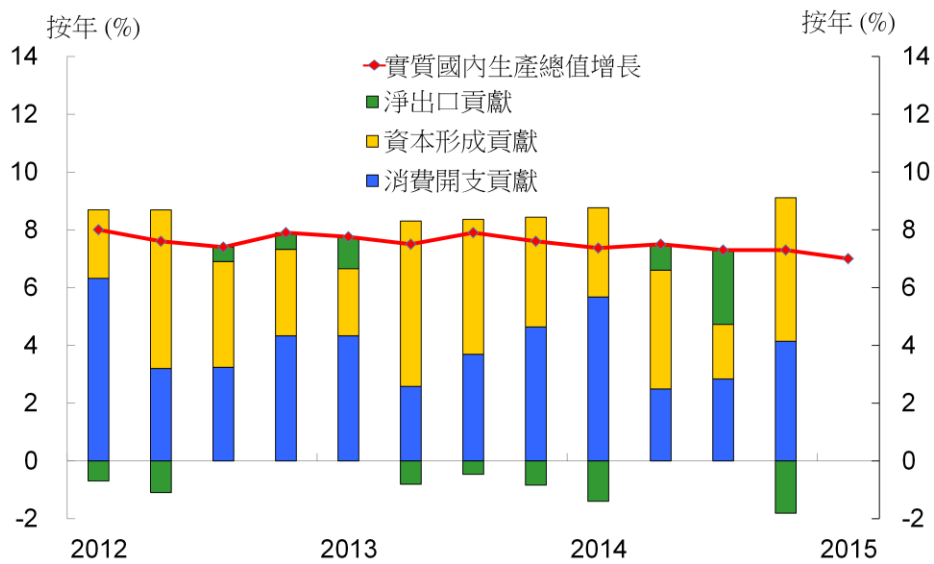
佔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日本央行及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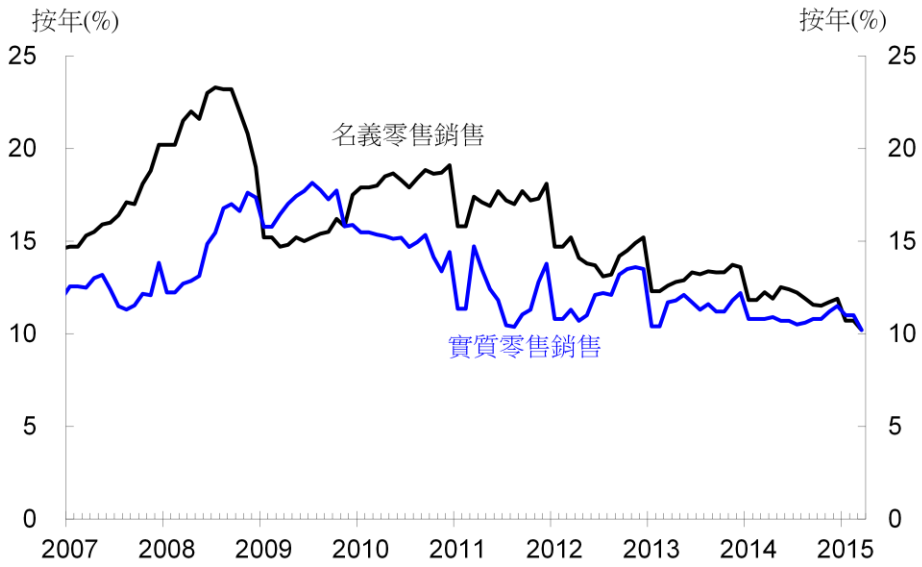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CEIC



中國內地：零售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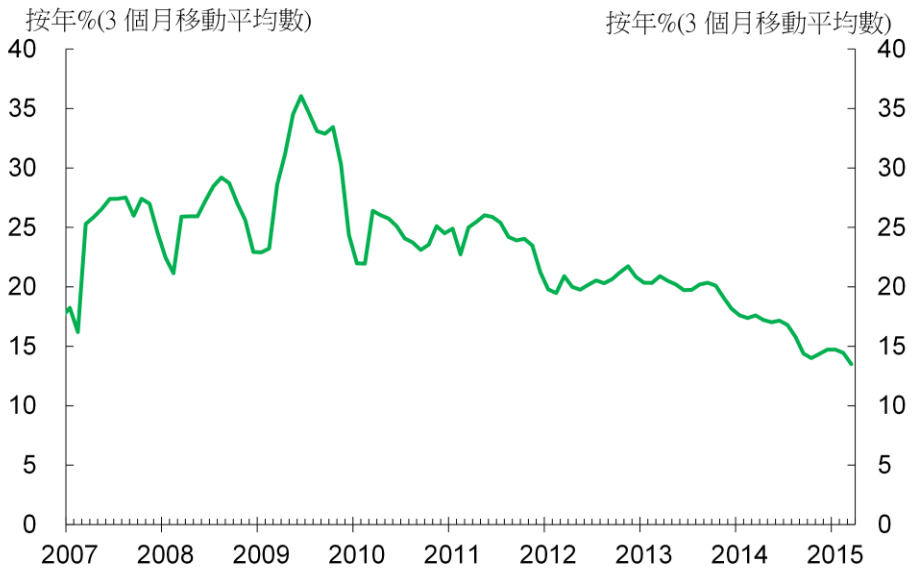


* 一月及二月份數字為每年首2月的平均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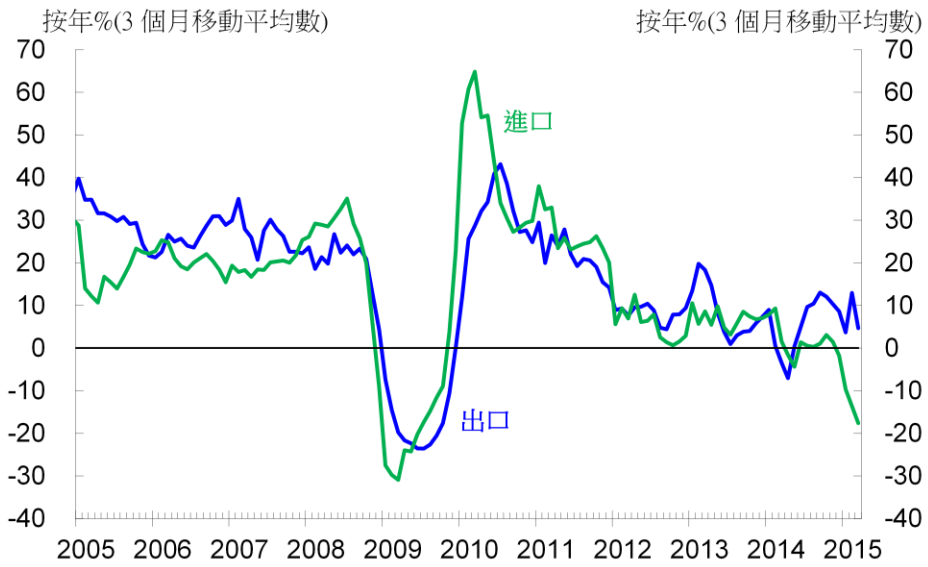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CEIC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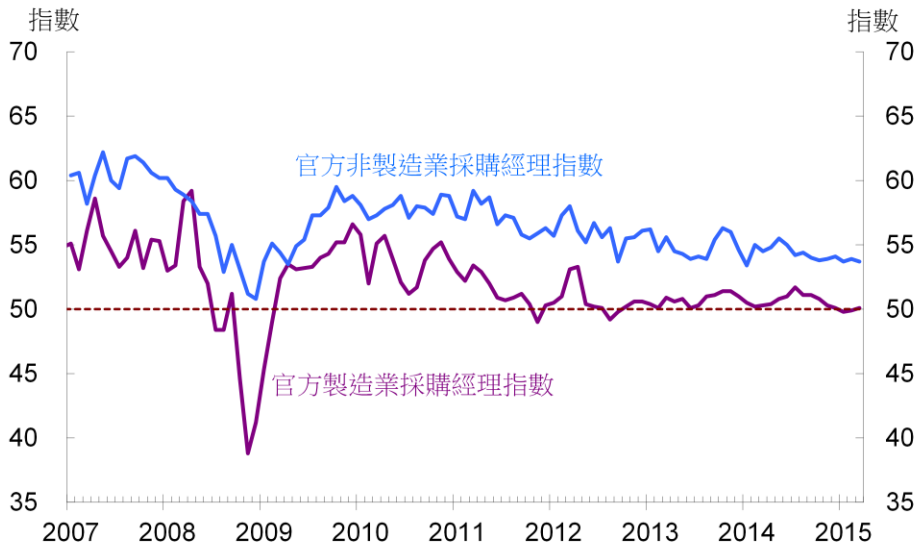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進出口增長



資料來源：CEIC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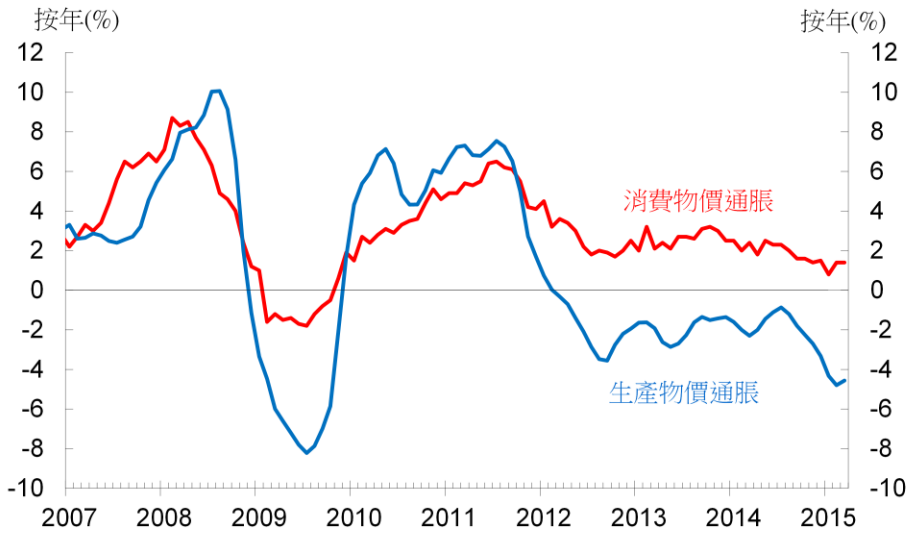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採購經理指數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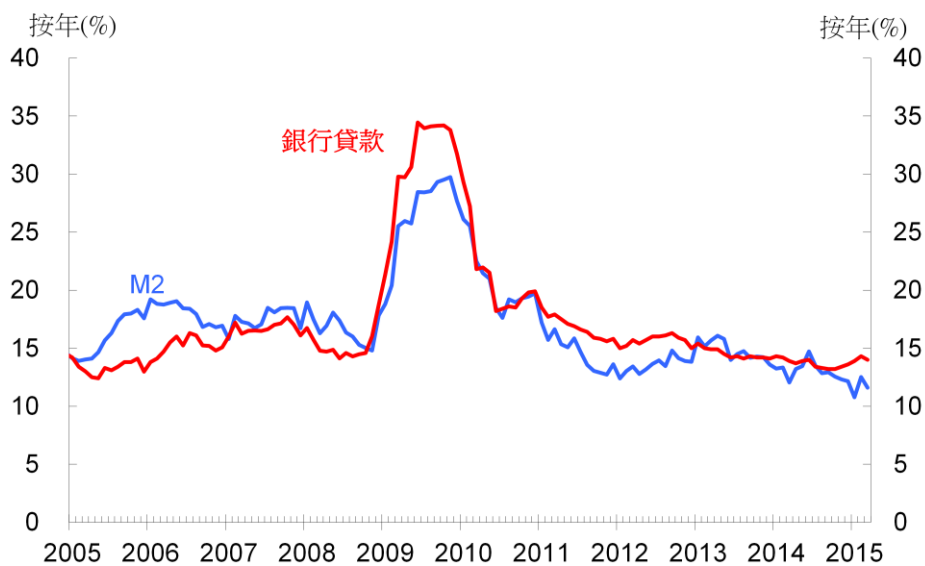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通脹情況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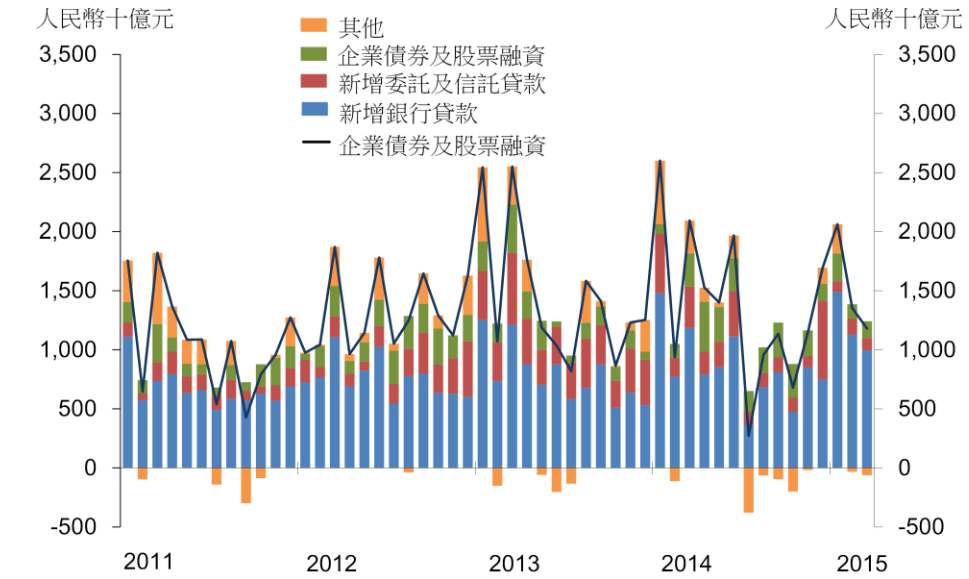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貨幣及貸款增長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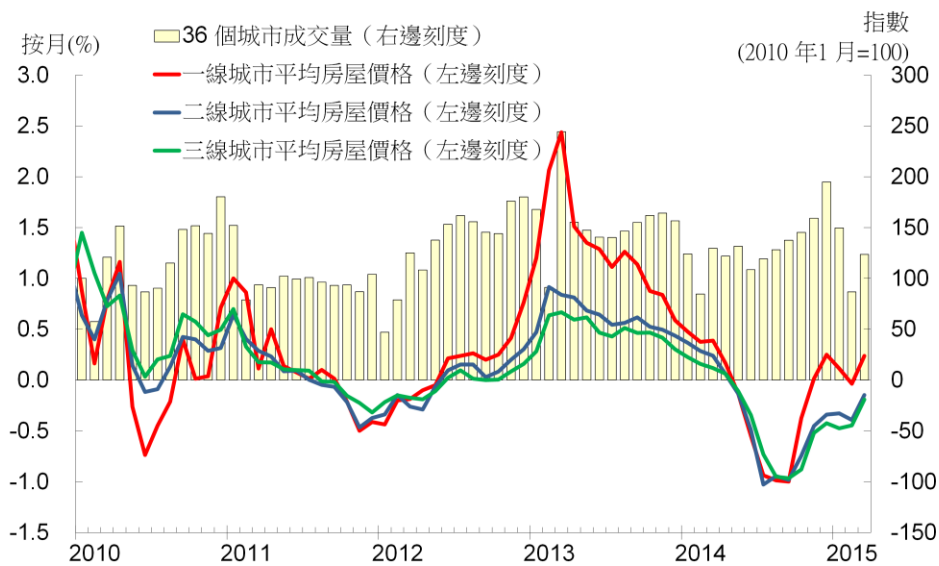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社會融資增量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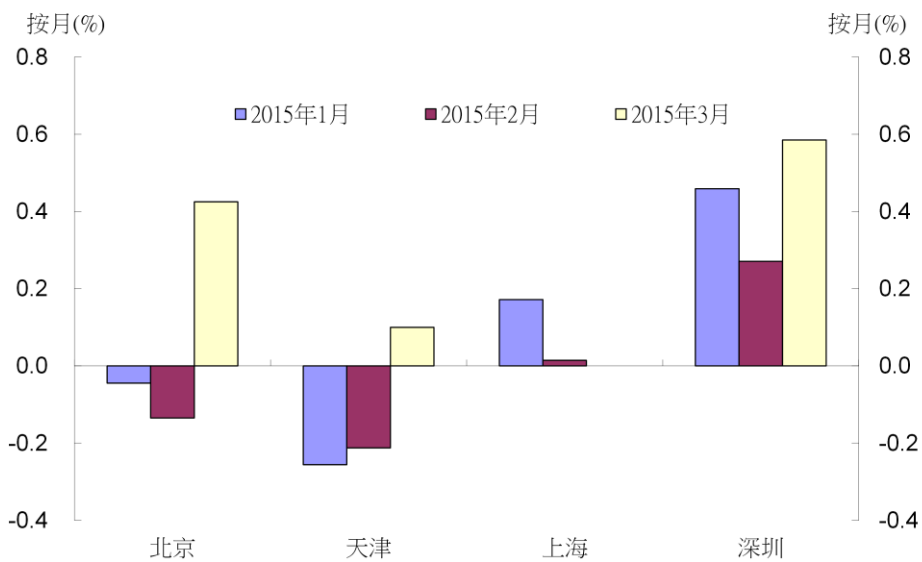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房地產價格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CEIC、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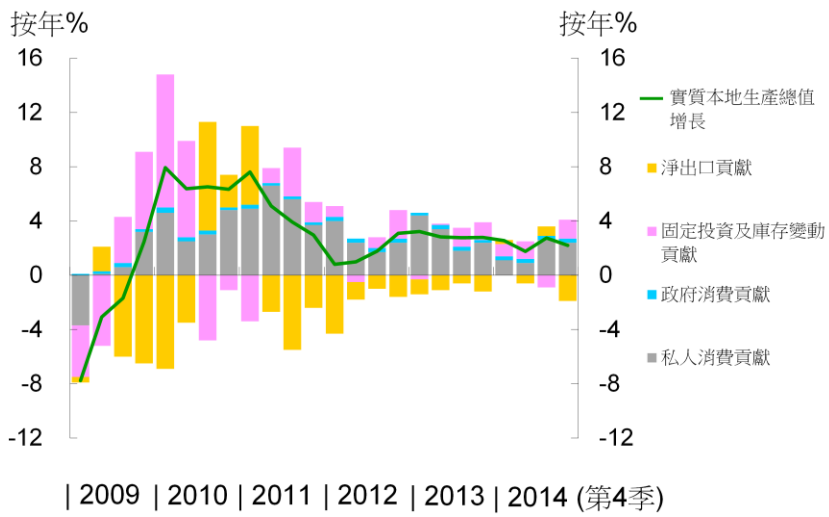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房地產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CEIC，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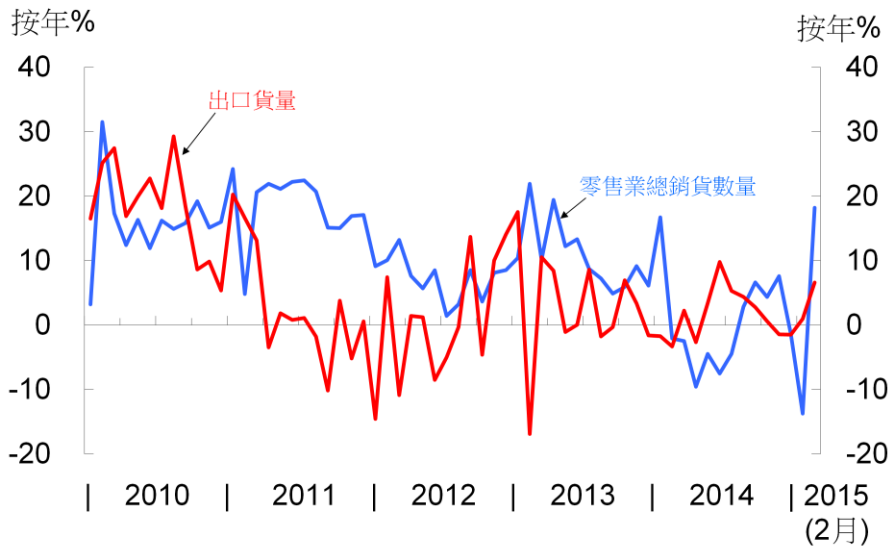
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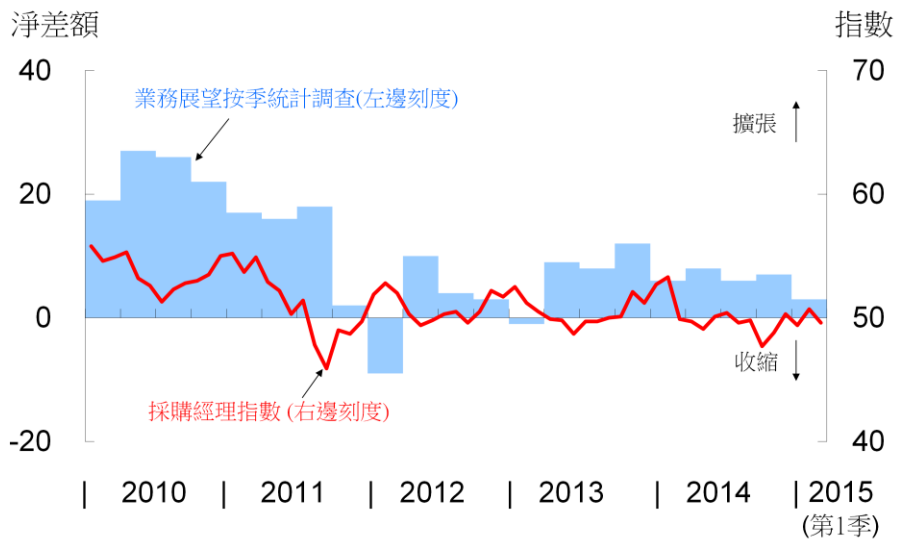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活動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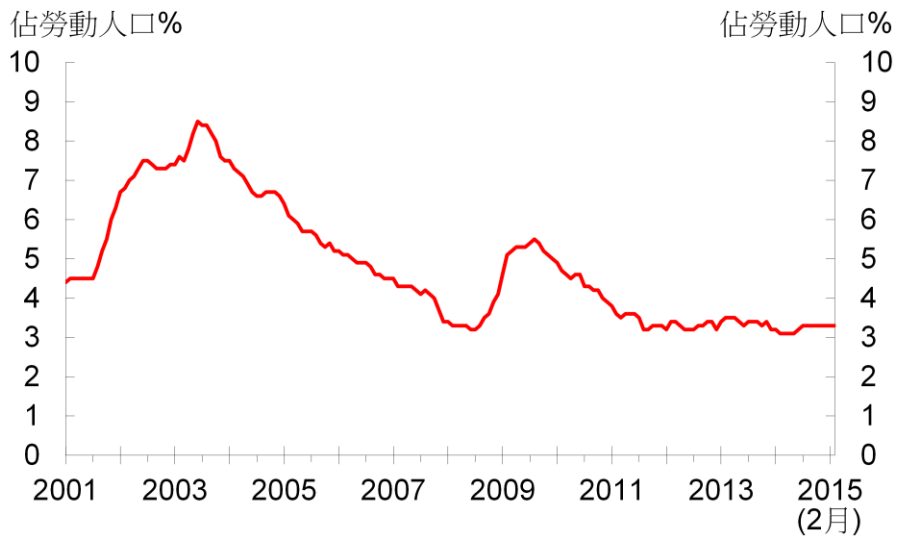
香港：商業展望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Markit Econom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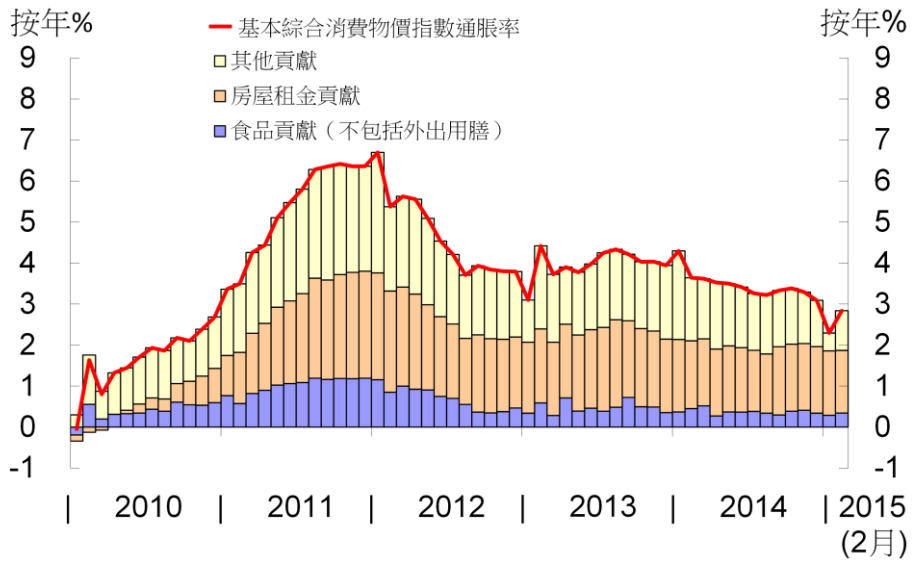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通脹情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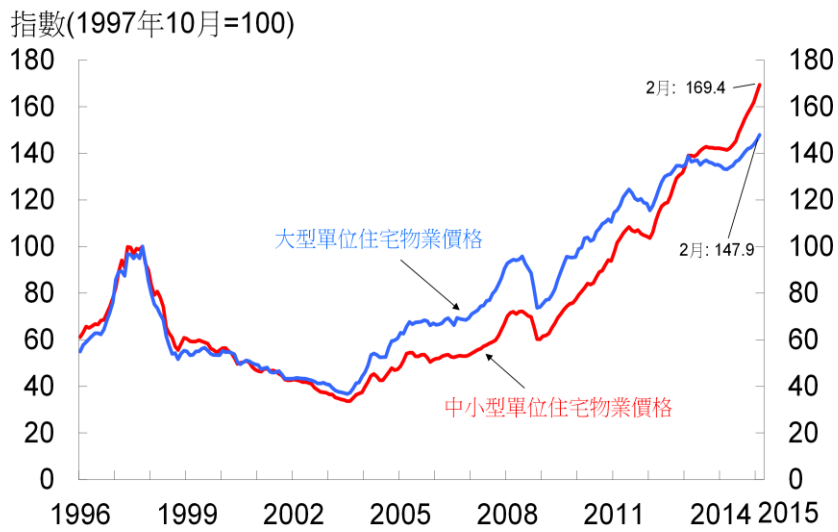
香港：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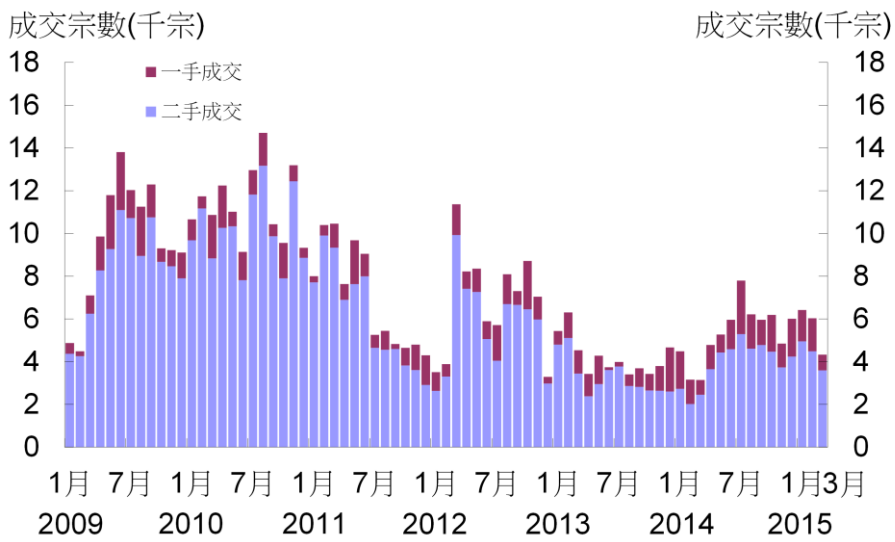
香港：房地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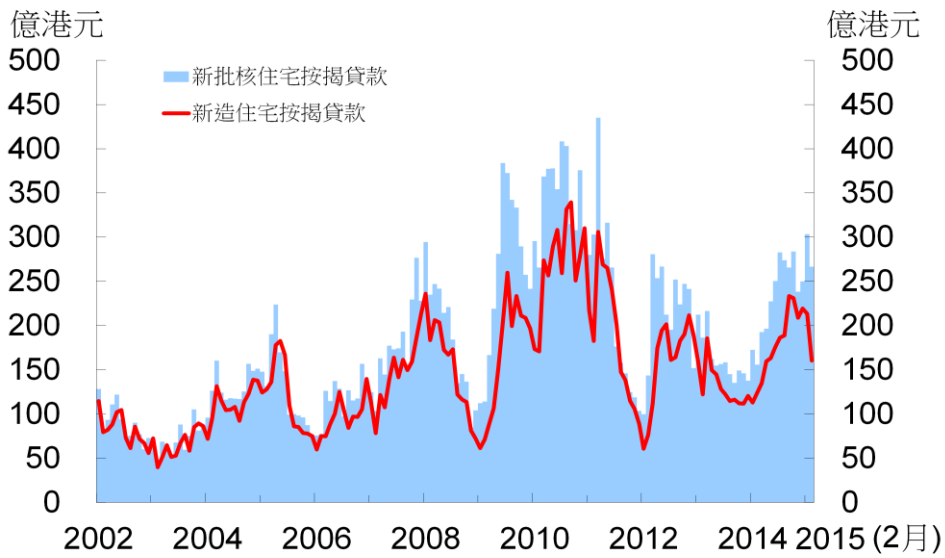
香港：一手及二手住宅成交量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香港：新增住宅按揭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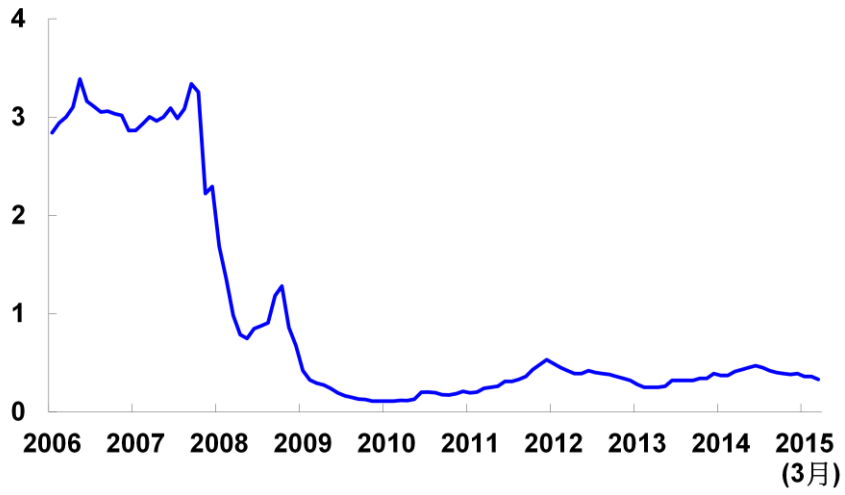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綜合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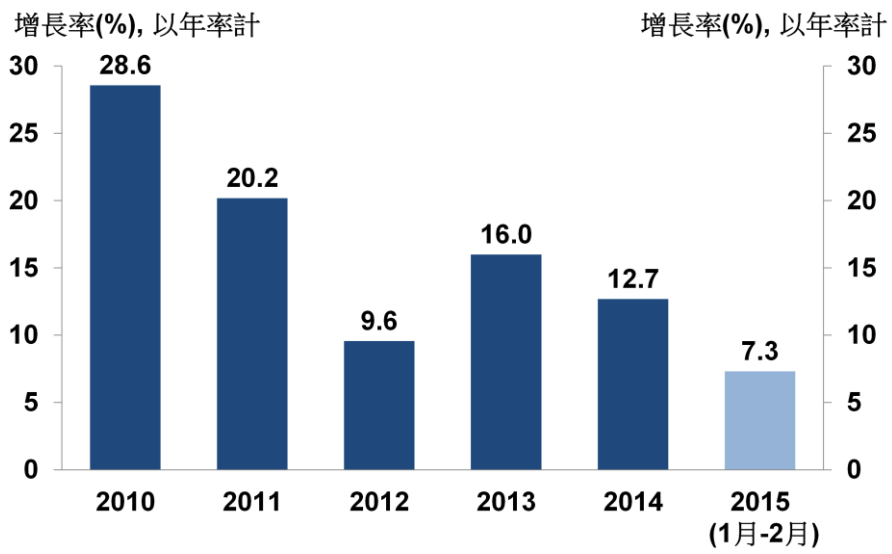
年利率(厘)



資料來源：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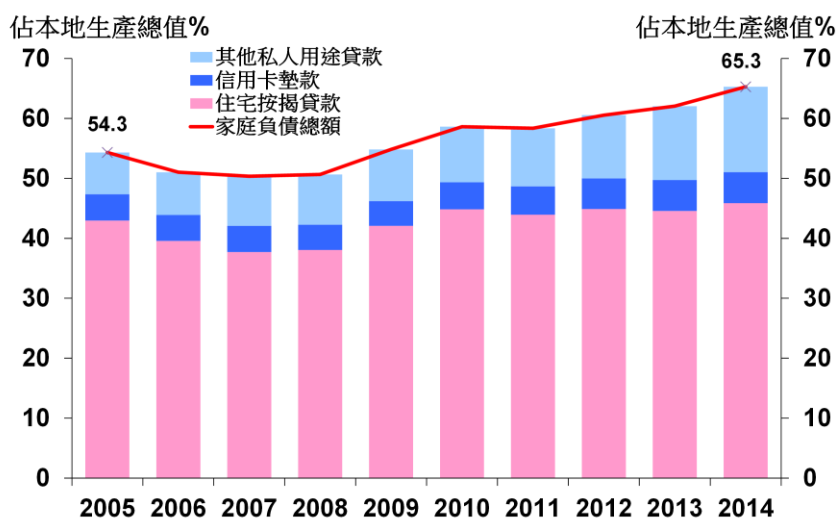
香港：貸款增長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家庭負債



資料來源：金管局



貨幣穩定



港元現貨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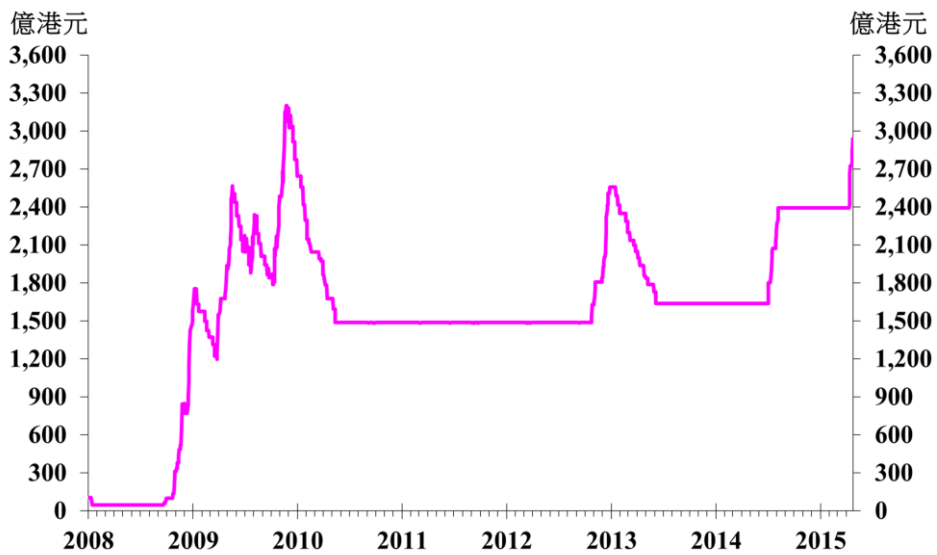


43

- 港元兌美元現貨匯率隨著亞洲貨幣偏軟，由2月下旬7.755降至3月中7.765，3月下旬反彈至7.755。
- 在4月9日至22日期間，股市暢旺帶動港元需求，加上與商業活動有關的港元需求，港元兌美元匯率增強至7.75，強方兌換保證被多次觸發。



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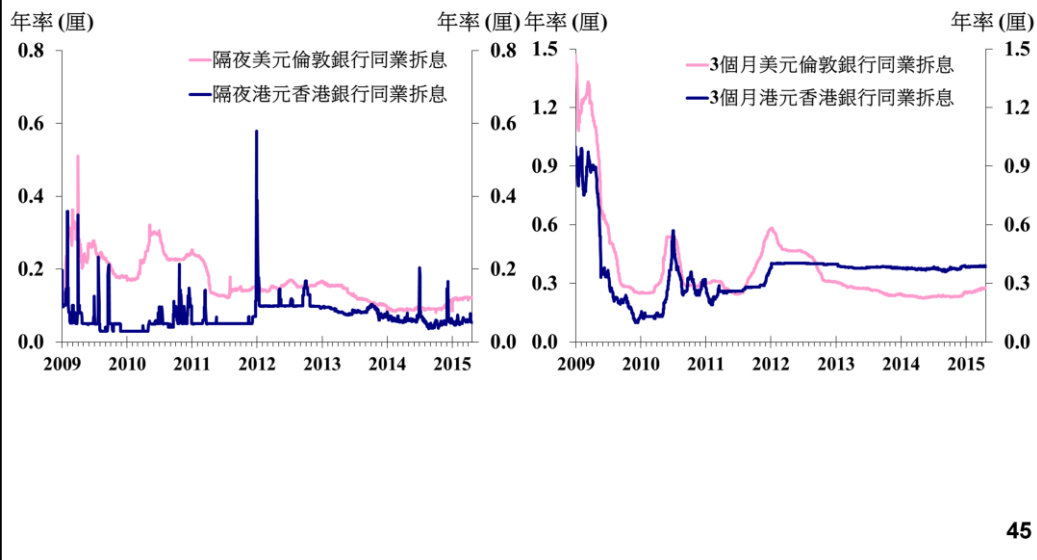


44

- 在2015年4月9日至22日，強方兌換保證被多次觸發，金管局應銀行要求共買入70.55億美元。總結餘因此由4月初的2,390億港元增加546.8億港元至4月24日的2,939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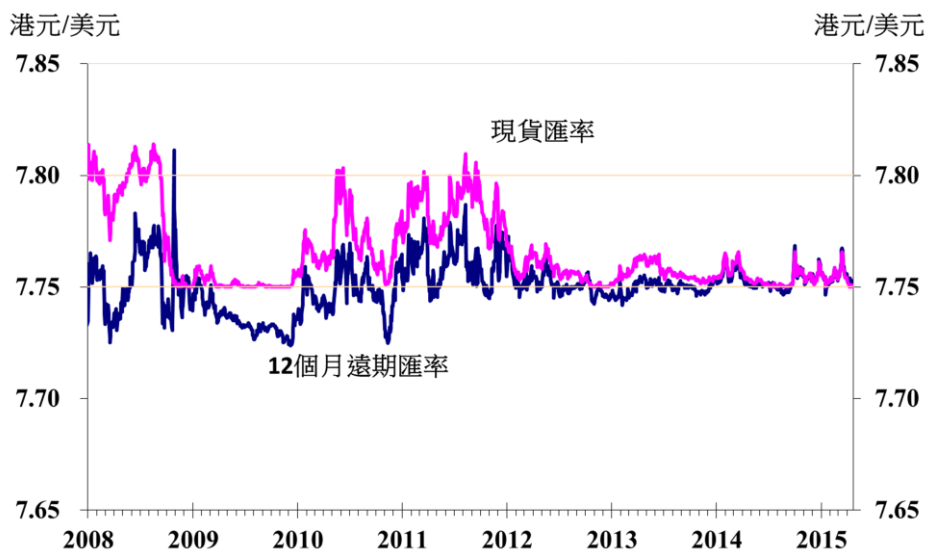
本港利率



- 由2015年1月起，短期銀行同業拆息大致維持在低水平。



港元遠期匯率



46

- 港元兌美元遠期匯率在過去數月緊貼現貨匯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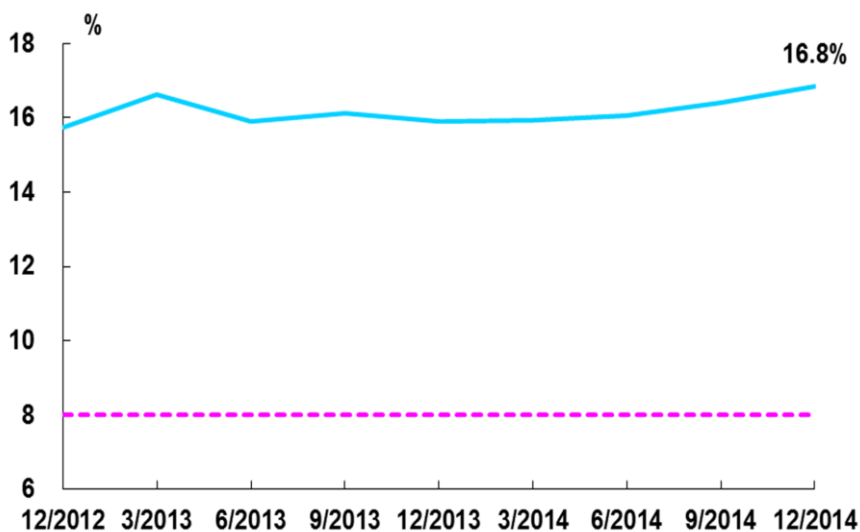


銀行業穩定



銀行業的表現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繼續保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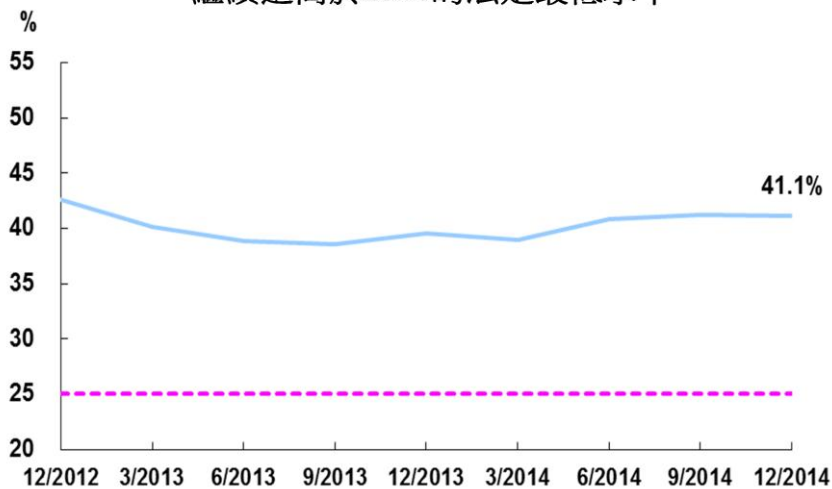
48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14年9月底的16.4%，升至2014年12月底的16.8%。比率上升是由於資本基礎的增長(+3.9%)較風險加權數額的增長(+1.2%) 為快。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繼續遠高於8%的最低國際標準。



銀行業的表現

零售銀行的季度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繼續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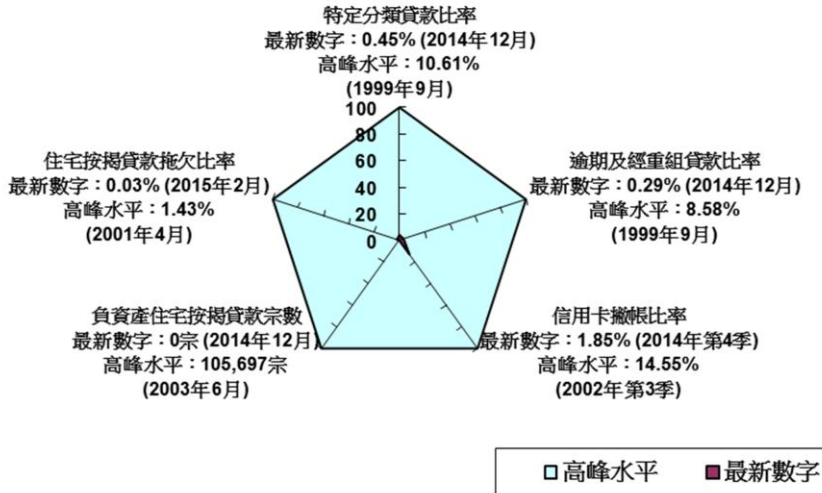
49

- 由2015年1月1日起，所有認可機構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新流動性規定，以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作為計算流動性的指標。



銀行業的表現

資產質素與歷史高位比較仍處於理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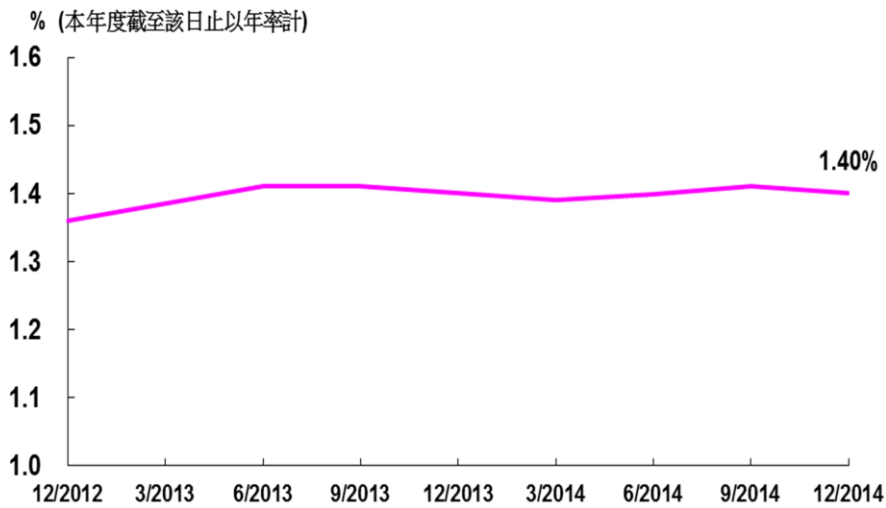
50

-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零售銀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



銀行業的表現

零售銀行淨息差保持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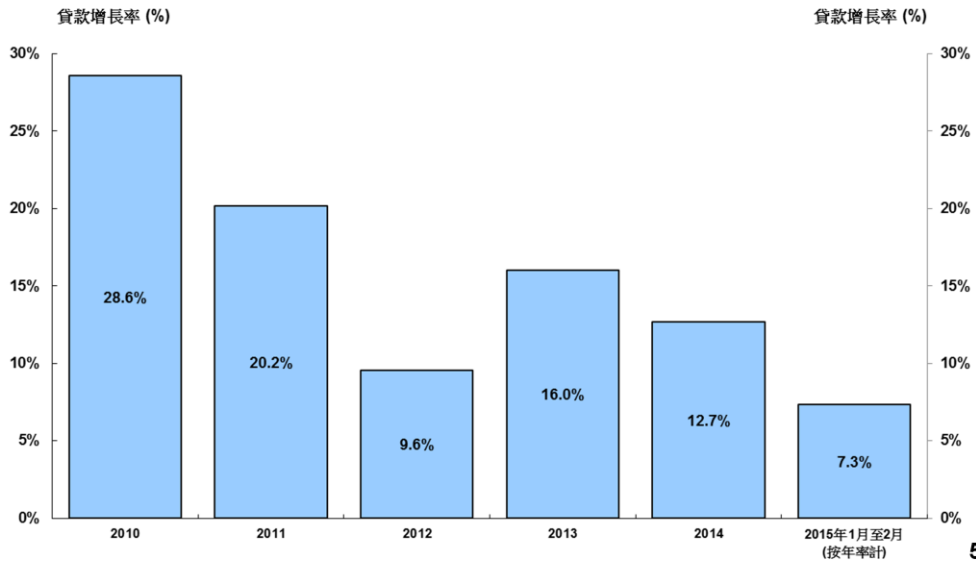
51

-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2014年的淨息差為1.40%，與去年相同。
-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在2014年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溫和增長3.6%，主要因為淨利息收入錄得的升幅（14.0%），部分被經營成本的增加（9.1%，主要涉及員工開支上升）及非利息收入減少（2.1%，主要涉及外匯相關收入下跌）所抵銷。



銀行信貸增長

銀行信貸保持溫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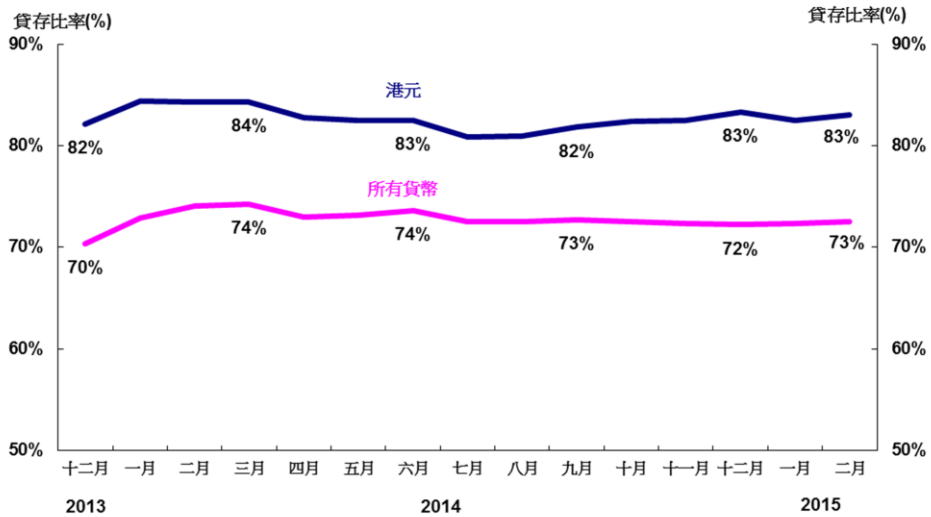
52

- 銀行信貸的增長速度在2014年第1季達到高位後開始放緩，於2015年首兩個月錄得7.3%增長(按年率計)。
- 金管局於2013年10月推出穩定資金要求，期間一直留意有關措施的運作。金管局於2014年10月對穩定資金要求進行檢討，藉以精簡有關措施的運作及減輕銀行的申報工作。檢討充分考慮了業界的意見及金管局的實施經驗。金管局完成收集業內公會會員對穩定資金要求優化措施的意見後，於2014年11月發出通告，要求銀行從2015年1月起落實穩定資金要求優化措施。
-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銀行業信貸增長的情況。



銀行信貸增長

香港銀行貸存比率輕微變動



53

- 港元貸存比率於2015年2月底為83%，與2014年12月底相同。
- 所有貨幣貸存比率由2014年12月底的72%微升至2015年2月底的73%。比率上升是由於所有貨幣的貸款增長(+1.2%)較所有貨幣的存款增長(+0.8%)為快。
-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貸存比率的變動情況。



物業按揭貸款風險管理

金管局在2015年2月27日推出的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一)： 價值700萬元以下自用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下調最多一成。
- (二)： 第二套自用住宅物業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五成調低至四成；在利率壓力測試下的上限由六成調低至五成。
- (三)： 各類非自用物業按揭貸款，包括住宅物業、工商物業及車位按揭貸款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五成調低至四成；在利率壓力測試下的上限由六成調低至五成。



物業按揭貸款風險管理

金管局在2015年2月27日推出的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續）

- 自2013年2月，金管局要求採用「內評法」計算信貸風險所需資本的銀行就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風險加權比率」引入15%的下限。
- 在新要求下，銀行要把「風險加權比率」的15%下限在2016年6月底前擴展到整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



物業按揭貸款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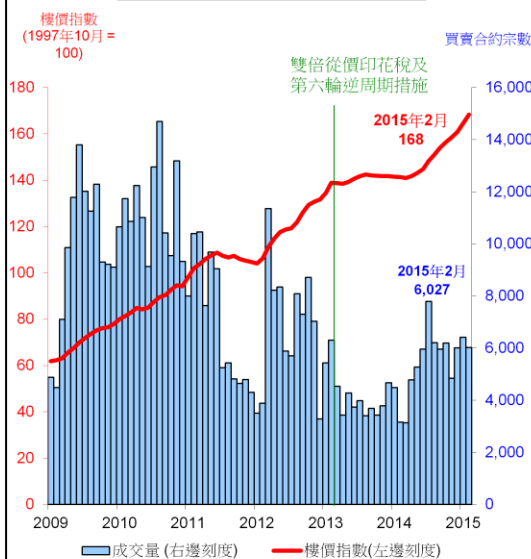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015年3月2日發出進一步指引

- 如果按揭申請人透過二按或按揭保險計劃以致其整體按揭成數較金管局正常容許的最高按揭成數超過20個百分點，銀行要把適用於這筆按揭貸款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調低5個百分點。
- 重申要求有向放債機構提供借貸的銀行，須要求放債機構在向客戶提供按揭融資時遵守金管局的指引，否則可能終止其與銀行業界的信貸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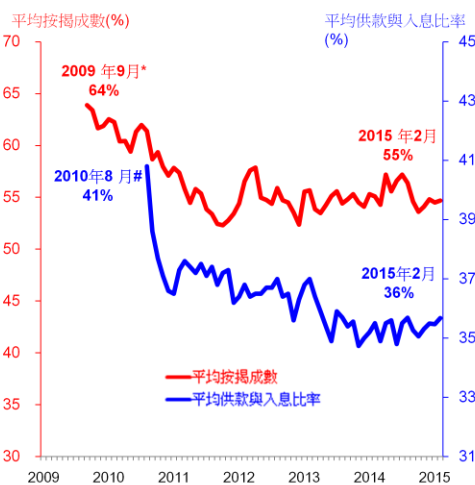
物業按揭貸款風險管理

住宅物業價格指數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土地註冊處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逆周期監管措施前

金管局首次收緊供款與入息比率時

57

住宅按揭貸款最新數據

	2013年 每月 平均	2014年 每月 平均	2014 十月	2014 十一月	2014 十二月	2015 一月	2015 二月
買賣合約宗數	4,223	5,317	6,189	4,848	6,009	6,412	6,027
新申請住宅 按揭貸款宗數	8,694	10,481	11,698	10,118	11,079	13,608	10,393
新批出住宅 按揭貸款宗數	5,952	7,337	8,494	7,258	7,606	9,103	8,147

住宅物業樓價最新數據

樓價指數		時期	樓價指數
差餉物業估價署 (10/1997=100)	最新數據	02/2015	168.4
	最近高位	02/2015	168.4
	1997高位	10/1997	100.0
中原地產 (6/7/1997=100)	最新數據	05/04/2015	142.4
	最近高位	05/04/2015	142.4
	1997高位	19/10/1997	102.9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及按揭貸款市場，並根據物業市場周期發展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進度

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

- 立法修訂分別於1月1日 (資本及流動性)及3月31日 (披露)生效
- 公布逆周期緩衝資本
- 指定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未來工作

-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結果而修訂《資本規則》
- 實施以下經修訂標準：
 - 對手信用風險承擔及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處理
 - 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

58

已完成的工作

- 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已於香港實施，(i) 有關《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立法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以及(ii)相關的披露規定(及有關《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的披露規定)於2015年3月31日生效。
- 正如在2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金融管理專員於1月27日首度公布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為0.625%(與巴塞爾委員會的分階段實施規定一致，即2.5%的四分之一)。該比率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金融管理專員會每季因應最新資料考慮是否需要更改緩衝資本水平，並於3月決定維持之前公布的水平，即0.625%。
- 金管局於2月定出評定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的方法。這是國際議定計劃的一部分，以期應對「大得不能倒」的銀行的問題，以及該等銀行倒閉所引起的相關道德風險。被指定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將須累積額外緩衝資本(「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以用於吸收虧損及減低該等銀行變得無法繼續經營的可能性。金管局亦會加大對這類機構的監管力度。金管局於3月16日公布，5間認可機構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以及其適用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計劃於2015年進行的諮詢

- 預計將於今年較後時間及2016年進一步修訂《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
 - 今年我們打算因應對香港的資本標準進行的2014年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所發現的問題對《銀行業(資本)規則》提出一些雜項修訂建議。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由巴塞爾委員會制定，以衡量每個成員地區的監管框架是否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最低監管標準。香港的整體評估結果是「符合」，只發現基於本地情況或詮釋上的分歧等而引起個別不同之處。
 - 展望2016年，因應經修訂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及披露標準於2017年實施，將須進一步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 將於短期內就詳細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香港金融機構的跨界別處置機制

- 為符合國際標準：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
- 就相關法律改革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於2015年4月20日結束
- 預期將於年中左右進行第三階段、較簡短的諮詢
- 計劃於2015年第4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59

- 處置機制第二階段諮詢(於1月21日發出諮詢文件)於2015年4月20日結束。
- 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就建議機制的多個範疇提供進一步細節，包括管治安排(及委任各相關監管機構為處置機制執行機構)、處置權力(尤其是法定自救方案)以及保障安排(包括「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賠償機制)。
- 我們收到27份回應意見。與第一階段諮詢文件一樣，大部分回應都對建議表示支持。回應的人士普遍認同需要設立處置機制，讓香港有關當局能在跨境處置中與相關方面合作，以(i)促進金融穩定，以及(ii)維持香港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回應意見焦點集中於建議內比較複雜範疇的細節，希望確保建議的內容能達到成效。
- 我們預期將於年中左右進行較簡短的第三階段諮詢，以便考慮金融穩定理事會將會就處置機制的具體範疇發出的指引(包括關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具體要求、跨境處置的配套支持，以及為能確保自救方案作為可信的處置方案之一總吸收虧損能力)。
- 視乎諮詢結果而定，當前的目標仍然是於2015年第4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障

- 完成檢討《銀行營運守則》，以提高對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新修訂守則已於2015年2月6日生效。主要的優化包括：
 - 涵蓋範圍擴展至銀行的附屬及聯營公司
 - 加入有關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國際建議原則
 - 加強銀行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優化信用卡相關的經營手法
 - 就開立銀行戶口時的盡職審查要求提供更具體說明
- 於印刷媒體推出專題文章，提醒公眾負責任地使用信用卡和在海外使用信用卡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協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以助提升高中生對金融理財的認識。

60

- 金管局與業界合作完成對《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全面檢討。經修訂的守則已經於2015年2月6日生效。主要的優化包括將《守則》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銀行的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聯營公司；加入《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作為銀行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須奉行的一般原則；加強銀行章則及條款的資料披露及透明度；優化信用卡相關的經營手法；就開立銀行戶口時的盡職審查要求提供更具體說明。
- 金管局於農曆新年左右在報章及雜誌刊登文章，提醒公眾負責任地使用信用卡和在海外使用信用卡時需要注意的事項。此外，金管局亦協辦以高中生為對象的「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該比賽於4、5月舉行，是一個專為中學生而設的網上問答比賽，旨在透過比賽與同學分享精明使用銀行服務的「智醒錦囊」，加強中學生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協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能力。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

- 目標：按受保障存款總額為計算基準，加快發放補償
- 已完成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 建議獲廣泛支持；將於第二季公布諮詢結果
- 正草擬條例修訂草案以落實建議

6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金管局就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已於2014年12月順利結束。鑑於迅速發放補償有利存款人、銀行體系穩定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回應者廣泛支持有關建議。諮詢總結報告將於2015年第二季公布。
- 經考慮諮詢期收到的意見，我們正準備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以落實優化建議。視乎草擬工作的進度，計劃於2015年年底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 主要立法建議是按照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存保計劃下的補償金額，有別於現行的「淨額補償」方法。目的是日後一旦出現銀行倒閉時，能加快發放補償。其他優化建議包括：(1)為用作計算補償金額的「截算日」增添確定性，以便加快釐定補償金額；及(2)除使用傳統的書面通知外，容許存款保障委員會以電子方式通知存款人有關發放補償的訊息。



金融基建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發展

- 《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2014年第一季獲立法會通過。詳細規則正在準備中，以落實本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
- 第一批主要關乎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草擬規則，於2014年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金管局及證監會已於2014年第四季發表諮詢總結，並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將建議規則提交立法會

63

- 在新法例未生效前，金管局已要求持牌銀行由2013年8月5日起，向金管局設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它們之間的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預期將於2015年年中生效，當中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將首先生效。



政府債券計劃

機構債券部分

- 將於本年7月首次發行15年期港元機構債券以延長香港政府基準收益率曲線，總值6億港元。

零售債券部分

- 政府今年會按照現行模式，以本地居民為對象，發行一次不多於1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年期為三年，每半年派發的利息會跟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金管局已展開籌備工作，當完成準備工作後會宣布有關細節。



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

- 與其他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積極向海外和內地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者推廣香港的金融平台
- 透過我們與業界定期交流所蒐集的意見，持續改善香港的平台，以配合資產管理行業的最新發展

65

- 過去數年，金管局與超過500家金融機構舉行了超過920場會議，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
- 我們對外推廣的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有不少知名的機構投資者和資產管理公司決定在香港設立亞洲區總部。而金管局具備機構投資者角色的獨特優勢，更容易讓金管局與其他機構投資者溝通在港設立海外投資中心的各項要求。
- 在平台建設方面，金管局不時檢視涉及香港資產管理行業的法律、監管及稅務等事宜，提出推動行業發展的政策建議。金管局亦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他政府部門落實財政司司長的政策決定，例如讓私募基金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以及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有關豁免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的法例修訂於2015年2月經立法會通過及生效。



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持續發展

-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截至2013年底達到2.1萬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按年上升27%
-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及持牌人士數目持續上升
- 全球最大100間資產管理公司中，已有超過60間在香港設立據點
- 私人銀行方面，2009年以來有20間私人銀行在香港設立據點，令香港目前有多達46家私人銀行提供私人財富管理服務(截至2015年3月)

66

- 根據證監會的調查報告，2013年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當中，有72%源自非香港投資者，顯示香港繼續是區內首選的資產管理投資平台。
-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牌法團從2008年的680間上升至2014年12月的1,031間。
- 按截至2013年底的資產管理規模，全球最大的100間資產管理公司中，已有超過60間在香港設立據點，而其中約60家持有證監會牌照。
- 在亞太區，香港在多個資產管理領域都具有領先地位：
 1. 香港是區內第二大私募股權基金中心。截至2014年年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高達1,146 億美元，按年增幅為16%。
 2. 截至2015年2月，有超過60%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超過70%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券商（QD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在香港設立據點。
 3. 香港是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中心，對沖基金從2012年的676個上升到2014年9月底的778個。



發展伊斯蘭金融

- 政府繼去年成功發行首批總值10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後，正積極研究在市場條件合適時，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和投資者參與本地的市場。
- 金管局已展開籌備工作，研究這批伊斯蘭債券的架構及發行細節，為發行盡早作好準備。



發展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

- 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將為香港帶來更多銀行、融資、風險管理等活動，深化香港的資本市場，亦為香港總部經濟的發展提供動力。
- 財政司司長於**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修訂《稅務條例》，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以及向指明財資業務寬減**50%**利得稅。
- 我們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及律政司緊密合作草擬相關的條例草案，並將於**2015-16**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政府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就具體的立法建議諮詢業界。
- 我們將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加強向海外和內地的跨國企業推廣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優勢。

68

- 金管局近年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Corporate Treasury Centre)的樞紐。一些跨國企業在全球多處有營銷網點，每天都有大量大額收支，企業的財務管理系統很多時會將這些現金管理、收支處理、融資、風險管理等活動集中於一個中心以便管理。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發展可以與香港現有的優勢（如離岸人民幣市場、資本形成、銀行網絡等）互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推動香港發展總部經濟。
- 繼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檢討《稅務條例》對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要求，以加強香港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的競爭力。金管局是小組的其中一個成員。政府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後，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向合資格的企業財資活動放寬利息扣稅規則及提供一半的稅務寬減。金管局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及律政司合作草擬相關的條例草案，於2015-16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 同時，金管局亦與業界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向跨國企業積極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區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優勢。



改革香港的金融市場基準

- 國際組織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建議，提高全球金融市場廣泛採用的主要利率和外匯基準的透明度及穩健性
- 我們正檢討香港的金融市場基準，並在顧及本地市場的實際情況下，研究依照國際建議改革這些基準的需要和可行性
- 金管局正進行這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並會與業界組織如財資市場公會合作，就建議的改革方向諮詢持份者

69

- 許多金融合約均參照金融市場基準擬訂，特別是利率（通常被稱為“銀行同業拆息（IBORs）”）和外匯基準。因此，相關基準的穩健性對於維持金融市場的良好運作至關重要。有鑑於2012年發生關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事件，多個國際組織都就全球金融市場廣泛採用的主要基準提出建議，以提高它們的透明度及穩健性。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2013年7月頒布了一系列的原則和標準，就一般金融市場基準的改革提供一個總體建議框架。金融穩定理事會亦成立了官方督導小組及外匯基準小組，對金融市場廣泛採用的利率基準（三大銀行同業拆息（IBORs），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歐洲銀行同業拆息（EURIBOR）和東京銀行同業拆息（TIBOR））和外匯基準（WM/路透下午4時倫敦定價盤）進行檢討並提出優化建議。
- 有關國際組織的建議重點是，假如市場條件許可，金融市場基準應根據實際成交盤計算。就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均認為沒有一套適用於所有地方的準則。個別地區應根據其基準制定過程的規模及風險，適切地落實有關建議。
- 金管局正聯同香港金融市場基準管理人，即財資市場公會，評估改革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以及美元兌港元即期定價和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定價的可行性，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以充分考慮市場意見。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 繼續維持金融基建的安全及有效運作
- 銀行向金管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交易資料的運作暢順。儲存庫會進一步發展以滿足本地匯報要求及符合國際標準

70

金融基建的運作

- 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均保持運作暢順。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 自儲存庫的交易匯報服務於2013年7月推出以來，銀行向儲存庫匯報交易資料的運作暢順。
- 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預期將於2015年實施，儲存庫正準備配合新制度所要求的強制交易匯報。



金融基建發展：進度更新

- **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法律框架**
 - 《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5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 《條例草案》為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提供法律框架，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的用戶儲值金可獲得足夠保障，並確保該等產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運作安全
 - 立法會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
 - 迄今法案委員會已於本年3月2日，3月23日及4月13日進行會議，當中包括與業界團體及公眾會晤
- **電子支票：系統開發如期進行**
 - 2015年下半年將進行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 為期3個月的電子支票試行計劃將於2015年12月展開

71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為儲值支付工具設立發牌制度，通過一系列發牌條件，監管在香港發行的以裝置為基礎及不以硬體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條件包括：在香港設立實體辦事處；持牌人的主要業務必須為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財力要求；儲值金額保障及管理措施；管理層及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要求；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要求；系統安全及穩健以及業務方案等；
- 為零售支付系統設立指定制度，賦權金管局指定對公眾及香港的金融穩定具重要性的零售支付系統，並受相應監管；
- 授權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持續監管，包括現場檢查及非現場審查，收集資料，訂立規則，發出指引，施加運作規則，和給予指示等；
- 授權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進行執法行動包括進行調查；
- 參考《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引進違反《交收條例》有關規定的刑事罪行及制裁，包括較輕微制裁，如告誡、警告及懲戒等；以及
- 改善現行《交收條例》下的上訴機制，以容許因金管局在修訂條例下所作出的可予上訴的決定而感到有需要申訴的人士，可向上訴審裁處上訴。

電子支票：

- 推行電子支票的目的是給予公眾多一個高效及安全的支付工具選擇。電子支票是一個全面的電子支付工具，無需使用紙張，亦無需實物傳送及實物入票。電子支票將經付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發票，及經收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或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存票網站入票。
- 17間銀行表示有意向他們的客戶提供電子支票發票服務，而所有目前接受客戶存入紙張支票的銀行都必須容許他們的客戶存入電子支票。
- 電子支票清算平台及中央存票網站的系統開發如期進行。銀行計劃於2015年12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電子支票試行計劃，並於2016年3月正式推出有關服務。金管局將與銀行公會於今年下半年推行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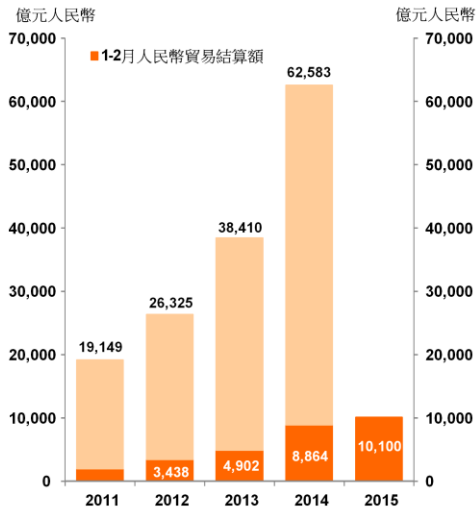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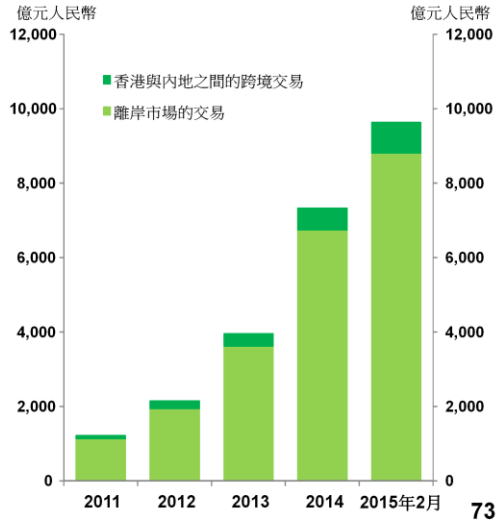


人民幣貿易結算及支付業務持續增長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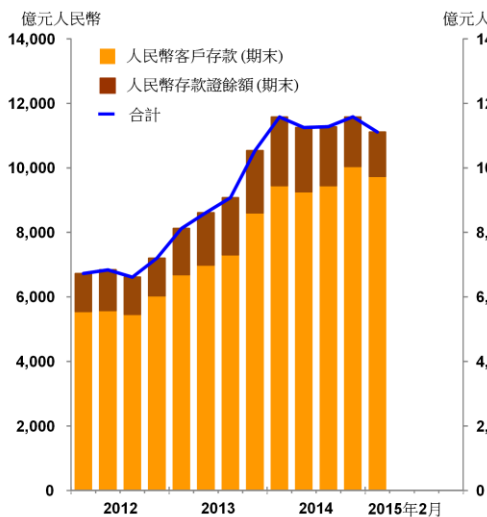


- 2015年首兩個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共10,100億人民幣，比2014年同期增加14%。
- 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交易金額進一步上升，2015年2月平均每日交易金額達9,629億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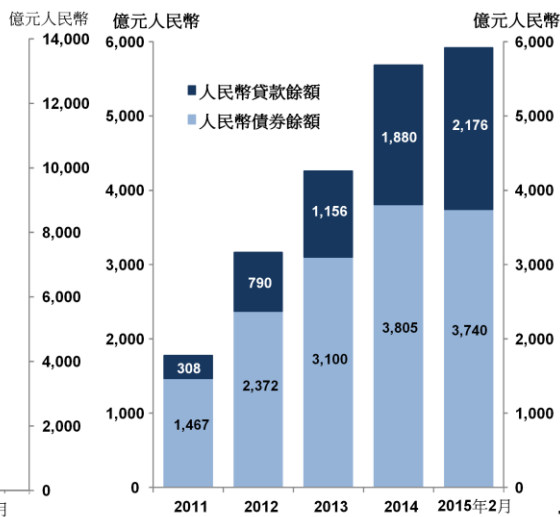


人民幣融資活動平穩發展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證總額



人民幣融資活動



74

- 2015年2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分別為9,730億及1,377億人民幣，兩者合計為11,106億人民幣，較2014年底下跌4%。今年初客戶存款減少，主要反映跨境貿易結算下香港對內地的支付多於內地支付香港，以及企業經銀行賣出人民幣比買入為多，以致企業存款下跌。個人客戶存款則大致平穩。
- 人民幣點心債券發行有所放緩，今年首兩個月的發行量為49億人民幣。2015年2月底，未償還點心債餘額為3,740億人民幣。人民幣銀行貸款業務則持續增長，2015年2月底的貸款餘額達到2,176億人民幣，比2014年底增加16%。



香港與其他地區人民幣業務聯繫繼續加強

	2015年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參加行數目	224	225	216	204
其中: 海外銀行分支機構和 內地銀行海外分行	199	200	191	181
2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付款項 (億元人民幣)	1,459	1,452	1,660	991
3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收款項 (億元人民幣)	1,639	1,933	1,645	1,171

75

- 金管局繼續加強香港與其它市場的人民幣業務合作和往來，以及向海外的企業和金融機構推廣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平台。繼去年11月舉行的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四次會議，金管局在今年3月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主持了第二次香港與馬來西亞離岸人民幣業務私營機構交流會。



投資環境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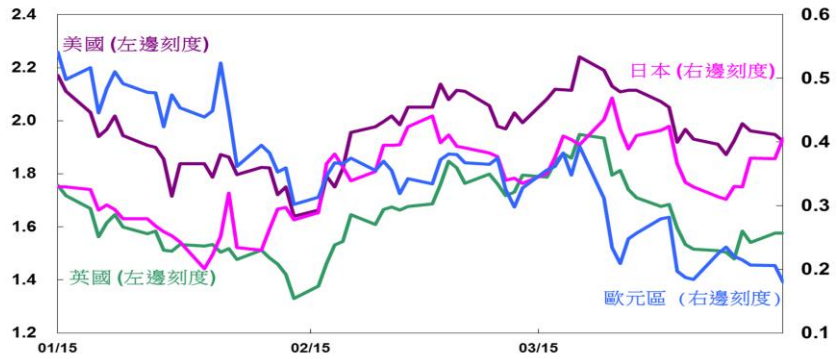
2015 年第一季投資環境

- **利率**：歐洲央行採取積極的量化寬鬆政策，使主要歐洲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在2015年第一季大幅下降。較長期的美國政府債券及英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亦同告下跌
- **股市**：受到歐洲央行的量化寬鬆政策及歐元區經濟有好轉跡象所支持，德國DAX指數在2015年第一季錄得理想升幅，跑贏其他主要股票市場。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亦受益於較進取的投資氣氛及主要中央銀行的寬鬆立場
- **匯率**：歐洲央行的量化寬鬆政策使歐元兌美元在2015年第一季大幅貶值。同期間，日圓兌美元則在交易範圍內浮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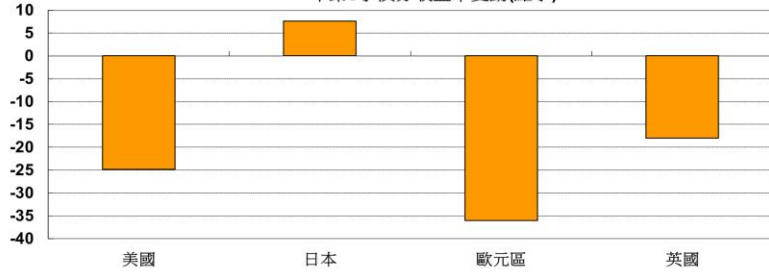


2015年第一季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變動

收益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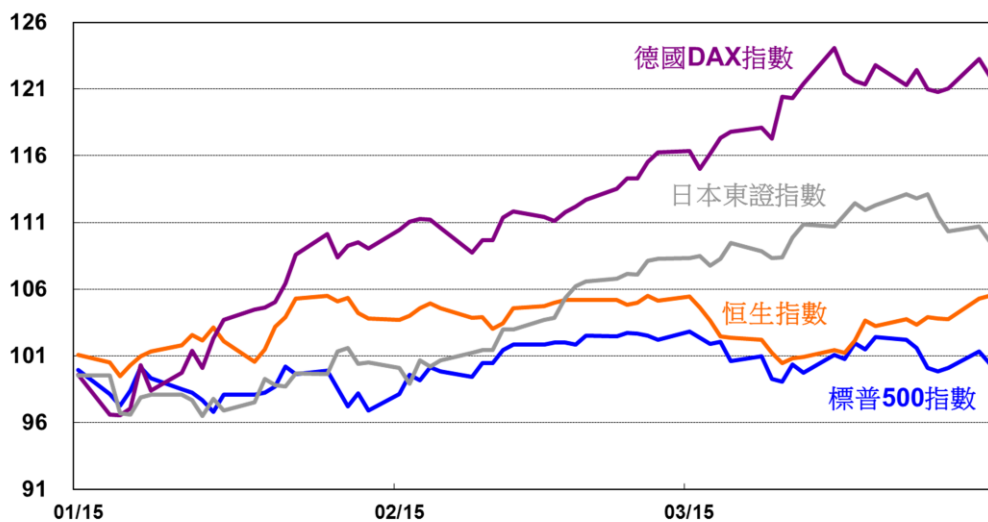
2015年第一季債券收益率變動(點子)





2015年第一季股票市場

標準化指數水平 (2014年底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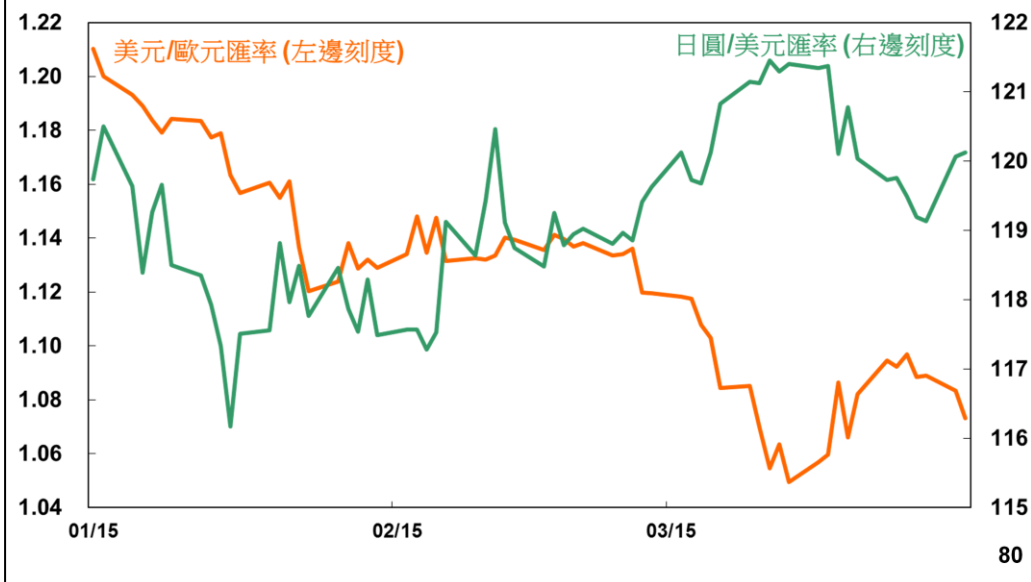




2015年第一季貨幣市場

美元/歐元匯率

日圓/美元匯率





投資收入

(億港元)	2015	2014	2013
	第1季*	全年	全年
香港股票@	91	65	101
其他股票	185	337	718
債券	122	473	(191)
其他投資&	-	99	168
外匯	<u>(332)</u>	<u>(527)</u>	<u>16</u>
投資收入	66	447	812

* 未經審計數字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估值變動。尚未有最新季度的數字。



收入及支出

(億港元)	2015 第1季*	2014 全年	2013 全年
投資收入	66	447	812
其他收入	-	2	2
利息及其他支出	<u>(10)</u>	<u>(52)</u>	<u>(49)</u>
淨收入	56	397	765
已/應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114	275	368
已/應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款項#	35	86	93

* 未經審計數字

2015及2014年的固定息率分別為5.5%及3.6%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億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審計)			
資產			
存款	3,128	3,156	2,928
債務證券	21,982	21,463	20,800
香港股票	1,664	1,568	1,529
其他股票	4,484	4,163	3,706
其他資產 [#]	<u>1,537</u>	<u>1,140</u>	<u>1,365</u>
資產總額	<u>32,795</u>	<u>31,490</u>	<u>30,328</u>
	=====	=====	=====
負債及基金權益			
負債證明書	3,490	3,402	3,274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4	110	106
銀行體系結餘	2,392	2,392	1,64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7,963	7,524	7,8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32	640	507
財政儲備帳	8,383	7,887	7,7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88	2,611	2,149
其他負債	<u>862</u>	<u>569</u>	<u>711</u>
負債總額	26,524	25,135	23,953
累計盈餘	<u>6,271</u>	<u>6,355</u>	<u>6,375</u>
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	<u>32,795</u>	<u>31,490</u>	<u>30,328</u>
	=====	=====	=====

* 包括外匯基金注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以帳面值計算為826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為826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664億港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保險計劃

- 自1999年3月推出以來，按揭保險計劃已協助超過113,500戶家庭自置居所
- 2015年首3個月，新取用的按揭保險貸款總額達42億港元，平均貸款額為340萬港元
- 按揭保險計劃新取用按揭保險貸款個案中，約92%屬於二手物業市場成交

8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公佈對按揭保險計劃作出修訂，現時有關計劃的最新情況如下：

1. 住宅物業價格上限為600萬港元；
2. 修訂後，只接受6成按揭以上的貸款部分申請按揭保險（註：暫停接受7成按揭以上的貸款部分申請按揭保險）；
3. 合資格住宅物業可敘造的最高按揭成數由9成下調至8成；
4. 若置業人士符合下列3項要求，而物業價格為450萬港元以下，仍可申請敘造最高9成按揭貸款：(a) 所有置業人士（即“抵押人”）於申請時並未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b) 所有申請人須為固定受薪人士；及(c) 最高供款比率為45%；
5. 有關修訂適用於2015年2月28日或之後所簽署的臨時買賣合約。



安老按揭計劃

- 截至2015年3月底，共接獲 814 宗申請：
 - 借款人平均年齡：69 歲
 - 平均每月年金：14,300港元
 - 年金年期：10年（30%）、15年（17%）、20年（14%）、終生（39%）
 - 平均樓價：480萬港元
 - 平均樓齡：30年

86

按揭證券公司於2015年3月12日為安老按揭計劃推出下列優化措施：

1. 計劃下的抵押物業，毋須用作借款人的主要居所；
2. 借款人可利用多於1個物業作為計劃的抵押；
3. 共同借款人之數目上限由2人調升至3人；及
4. 借款人可將個人壽險保單轉讓予銀行作為計劃的額外抵押品。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今年香港的外貿表現受到多個不明朗的因素影響，為了協助本地中小企以帶動內部需求，維持經濟動力及保障就業，財政司司長於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延長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一年至2016年2月29日。
-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推出以來備受市場歡迎，截至2015年3月底，共批出 9,989 宗申請，總貸款額約為 409億港元。有關批出申請的主要數據如下：

平均擔保年期	4.7年	平均貸款金額	409萬港元
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申請比例	25% 及 75% (以批出申請宗數計)	平均貸款年利率及平均擔保費年率	4.83 厘 0.54 厘
少於50名僱員的企業	91%	受惠企業及相關僱員人數	6,453 家企業及 165,956 名僱員

87

- 行業分類（按成功獲批八成擔保產品之申請）：

製造業 -	24.9%
- 紡織及製衣業	4.9%
- 電子業	2.3%
- 塑膠業	1.9%
- 出版及印刷	1.7%
非製造業 -	75.1%
- 貿易	45.9%
- 批發及零售	8.6%
- 工程	2.8%
- 建造業	2.7%



小型貸款計劃

- 2012年6月推出，試驗期三年，總貸款額上限暫定為一億港元
- 截至2015年3月底，共收到 305 宗正式申請，在已完成申請程序的個案當中，共有 146 宗獲批貸款，總貸款額為 3,722 萬港元。申請的成功率約 51%
- 獲批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約為 25.5 萬港元，平均還款期則為 4.5 年

88

- 行業分類（按成功獲批之創業貸款及自僱貸款申請計算，不包括2宗「自我提升」貸款）：

– 零售	60 宗 (42%)
– 服務	50 宗 (35%)
– 批發	18 宗 (13%)
– 資訊科技	8 宗 (6%)
– 製造	7 宗 (5%)
– 其他	1 宗 (1%)

* 由於進位關係，表內個別百分比之和可能不等於100%。